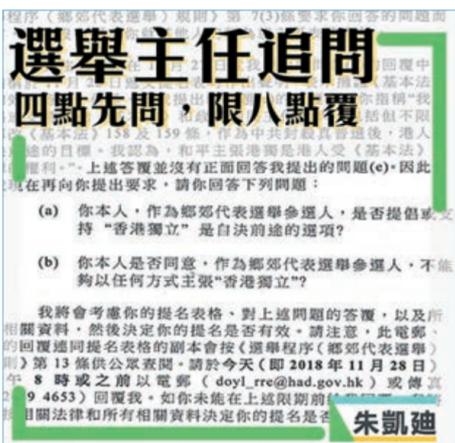


# 朱凱迪續避答撐「獨」 挑機選舉主任無權

## 張建宗：選舉主任查詢須尊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朱凱迪質疑選舉主任的查詢，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表示，政府不會評論個別事件，每件事都要根據實際情況及個案的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並重申必須尊重選舉主任行使選舉主任權力，和履行自己責任的工作，及他在衡量事實和法例後作出的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參加今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元崗新村選舉參選人、屬於「自決派」的「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前日在回覆選舉主任查詢時，迴避直接答覆自己是否不支持「港獨」，及「港獨」是否其「自決前途」的選項。選舉主任昨日再去信要求朱凱迪進一步解釋，朱凱迪在回覆中轉移視線稱，選舉主任「無權力」提出與「確保提名有效無關」的問題，更偷換概念稱選舉主任的問題是「帶着錯誤的假設」，繼續拒絕直接回應有關的質疑。



朱凱迪在2016年一份與劉小麗及「眾志」的共同聲明中，稱他們的共同政治綱領是「民主自決」，而「『民主自決』的政治意義本就是要『超越』所有對人民的限制，包括是基本法的限制，……香港的應由香港人決定，而非基本法，更非北京或香港政府」等。就此，選舉主任前日查詢朱凱迪是否仍然繼續不支持「港獨」，及是否提倡或支持「港獨」是「自決前途」的選項等。朱凱迪在前日回覆時就含糊其辭地稱，他不支持「港獨」，但其「香港人應該決定自己的命運」的立場未變，同時迴避直接回應自己是否提倡或支持「港獨」是「自決前途」的選項的問題，只稱自己「提倡或支持」推動基本法和政制的民主化改革，並稱「和平」主張「港獨」是港人「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



▲朱凱迪的個人fb頁面，展示了象徵「加泰隆尼亞獨立行動」的旗幟照片。fb截圖



▲活躍「港獨」分子「鄭俠/鄭立」(本名鄭兆基)，在朱凱迪個人fb留言「教」他如何回應選舉主任的查詢。fb截圖

▲選舉主任昨日再去信要求朱凱迪交代他是否主張「港獨」。fb圖片

本。「並不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云云。

### 再被追問續歪理圖過骨

選舉主任昨日下午4時再向朱凱迪發出文件，形容朱凱迪的有關回應是「就其他人的行為或主張表達意見」，並沒有正面回答他的問題，故再要求他回答作為鄉郊代表選舉參選人，是否提倡或支持「港獨」是「自決前途」的選項，及是否同意作為鄉郊代表選舉參選人，不能夠以任何方式主張「港獨」。朱凱迪其後回覆，迴避直接回應，而是質疑鄉郊代表選舉主任「無權提出與確保提名有效無關的問題」。朱凱迪稱，鄉郊代表並非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列出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法官，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並不適用。就選舉主任指自己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有權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者提供提名表格沒有涵蓋而選舉主任認為

需要的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該人有資格獲提名，或該項提名有效，朱凱迪稱，有關條文只是「確保提名屬有效」。他續稱，該條文「並無強制候選人實質上證明自己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亦即提名的有效性，並不依賴候選人的實質政治信念。……故此，我認為你並無權力提出與確保提名有效無關的問題」。

### 偷換概念質疑假設錯誤

朱凱迪否認沒有正面回答選舉主任的問題，並重複了上次回覆的論調，稱其問題「帶着錯誤的假設」，又稱選舉主任是在「暗示」要成為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者，「不單自己不可主張『港獨』，也要明確地反對甚至禁止其他參選人有相關主張」，而這「要求」「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言論自由的保障，亦顯然超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對參選人的要求」云云。

## 反對派聞「和平獨」即遊花園

針對朱凱迪在回覆選舉主任的質疑時，聲稱基本法保障「和平」推動「港獨」的主張，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香港文匯報記者追問下紛紛迴避，聲稱他們未「詳細研究過」對方的言論，並模稜兩可地稱香港有「言論自由」。

「民主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稱，她未詳細了解朱凱迪的說法，但倘朱凱迪真的提出「『和平』主張『港獨』是港人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這一句，確實有「斟酌」的餘地，但就補充「言論自由」十分重要。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聲言，自己沒有「詳細研究」過朱凱迪的言論，但又稱根據基本法，「言論自由」應受到保障。在記者追問中央已就「港獨」及「自決」作出了定義時，他則稱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可以「容許有反對聲音」。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亦稱，他未有機會「詳細研究」朱凱迪的言論，但無論如何，「香港擁有言論自由」。

「專業議政」議員莫乃光聲言，「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不應受到限制。當記者追問他，是次並非學術討論而是朱凱迪要參選公職時，他則稱「泛民」的一貫立場，是所有選舉都不應加入各種「障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歪理掩「獨心」 建制派批無資格參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朱凱迪在回覆選舉主任時聲稱「『和平』主張『港獨』是港人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指出，言論自由非絕對，即使並非通過暴力手段來發表言論，但言論涉及鼓吹暴力是不能容許的，而「港獨」主張的是暴力推翻現有政權，甚至勾結外國勢力打擊香港以至國家，並非朱凱迪口中的「和平」，又批評朱凱迪扭曲基本法的原意，試圖掩飾自己鼓吹「港獨」的言行，實無資格參加村代表選舉。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狠批，朱凱迪所言荒謬絕倫，是在偷換概念，並質問他：「基本法哪一條條文保障『港獨』？」

他認為，朱凱迪如果是在辯論時「講吓、討論吓『港獨』問題」，可能就「無佢符」，但他是次要參加鄉郊代表選舉，想擔任公職人員，那就必須表明自己擁護基本法，不能以所謂「言論自由」含糊其辭。

### 曲解基本法 不符參選要求

民建聯議員陳恒鑌批評朱凱迪的言論前後矛盾，一方面聲稱自己不支持「港獨」，另一方面就鼓吹港人有權「自決前途」，為的只是掩飾其「港獨」的本質，而所謂「基本法保障『和平』主張『港獨』」，是嚴重曲解了基本法，其說法完全不符參選的要求，相信選舉事務主任自有合理處理。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表示，鄉郊代表選舉過往未有硬性規定參選人必須簽署確認書，但自201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後，特區政府就有責任落實，各級選舉就必須跟進，參選人亦應當符合有關要求。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認為，身為公職人員享有公權力，並非一般市民，必須表明擁護基本法，而「擁護」就意味參選人必須反對所有不符「一國兩制」原則的分離主義。

就朱凱迪聲稱「港人有權『和平』主張『港獨』」，何啟明指出，「港獨」一定與「和平」無關，而其說法對希望擔任公職人員者來說是危險的態度，一旦取得權力，就可能濫用，故選舉主任必須認真審視這種講法，以決定是否容許公權力落入此等「包容『港獨』」者手中。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指出，既然決定參選，就應該表明自己的立場。朱凱迪試圖含糊其辭，只會令人感覺他的確支持「港獨」，日後選舉主任作出的任何決定，朱凱迪就必須承擔自己一手造成的一切責任。

他補充，任何人不論居住地或國籍，如欲獲得法律援助，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在案情審查時，法律援助會考慮案件的背景、現有證據和適用於該案件的法律原則，以決定是否批出法律援助，而法律援助亦只會批予能夠證明本身案件有合理理由進行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的申請人。倘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民建聯議員張國鈞則問及政府有否方法禁止被取締的非法社團以個人身份派發非法單張，黃錦星回應指，每個情況不同，須視乎具體情況和證據，及按實際情況跟進，但重申政府在「港獨」問題上立場清晰，並強調「港獨」不符合基本法下的憲制和法律地位。

# 認同煽「獨」難言擁護基本法

### 專家之言

朱凱迪昨日仍然拒絕回應自己是否支持鼓吹「港獨」，反指選舉主任的提問是暗示要他「反對甚至禁止其他人有此主張，否則就是不擁護基本法」是「荒謬」的，更質疑基本法並無規定村代表要擁護基本法。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指，村代表作為公職人員，理論上要表明他們支持和擁護目前的制度。同時，「擁護」有積極維護和推廣的意思，在有人討論「港獨」時僅不予附和，未必符合「擁護」的意思。「法政匯思」召集人吳宗憲昨日向傳媒聲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只要

求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並沒有涵蓋鄉郊代表，故有關的參選人只須簽署法定聲明，已「符合程序要求」，選舉主任就應假設參選人已「完成責任」，確認其提名有效。

### 湯家驊：要求涵蓋鄉代選舉

湯家驊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根據國家憲法，理論上，所有香港居民都要擁護香港特區基本法，但不擁護基本法有何後果，就要視乎香港本地法律的規定。根據目前的選舉法例規定，鄉

郊代表的參選人亦必須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

他續說，鄉郊代表作為公職人員，理論上也要顯示他們支持和擁護制度，而選舉主任在法律層面上要求參選人宣示是否擁護基本法，是符合國際要求的，並不苛刻，「要行使建制中賦予的政制權力，要宣誓效忠基本法並不為過。」

對朱凱迪聲稱認同言論上可鼓吹「獨立」，但同時「擁護」基本法第一條，存在一個「難以向人解說的矛盾」，未必可以說服選舉主任以至法院相信他是真心誠意地擁護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 梁愛詩：「自決」即「港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選舉主任去信朱凱迪，要求他解釋其「自決」立場是否不變。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在接受網台節目訪問時被問到相關事件時表示目前不方便評論，但強調鼓吹「自決」的意思就等同「港獨」。

梁愛詩在接受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訪問時指出，「港獨」與基本法的創始原則完全衝突，因此絕對「行唔通」。

至於有些人鼓吹「修改基本法」，她強調基本法的修改不可與「一國兩制」的原則有抵觸，代表了所謂的「自決」也等同「港獨」的意思。

香港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的工作簽證不獲續期，坊間普遍認為是因為他協助「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搭建「播獨」平台，梁愛詩指出，馬凱作為記者，為陳浩天「播獨」提供平台，並非其理所當然的工作，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此前已「溫馨提示」馬凱，但他堅持己見，入境處拒絕向他續發工作簽證，暗示他是「不歡迎人物」。

她又質疑馬凱多次試圖以不同身份入境香港，令人質疑他是否有心挑釁，她相信若馬凱有心挑釁，入境處有權根據其判斷不讓其入境。

在談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梁愛詩

表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何時立法則應由政府自行決定。

### 二十三條自行立法是好事

她認為，沒有很多國家會讓轄下的地區就國安自行立法，而香港可自行就二十三條立法是件好事。倘沒有二十三條，直接將內地的國安法在香港實施，反而會讓港人「更不習慣」。

劉慧卿聲稱，目前已有法例處理國安問題，如社團條例，稱現階段沒有必要就二十三條立法。梁愛詩反駁，既然特區政府具憲制責任，「為何又不做？」



■梁愛詩昨日接受劉慧卿訪問。fb短片截圖

她指出，特區政府2003年首次嘗試為二十三條立法，距今已經15年，而整個世界在這段期間已經改變，當時部分關於二十三條的內容已不適用於今日的香港，但指條文內容應由特區政府決定。

## 享法律服務不抵觸社團例



■黃錦星表示，每宗個案牽涉情況不同，不能一概而論。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攝



■張國鈞關注能否禁止非法社團以個人身份派發非法單張。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保安局局長早前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就律師為「民族黨」提供法律意見或觸犯相關法例的疑問，署理政務司司長黃錦星昨日表示，在基本法和相關法規保障下，香港居民有權得到法律服務及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而有關保障與社團條例並無抵觸。至於個別情況是否觸犯法例，則因每宗個案牽涉情況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區諾軒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指稱，該條例訂明任何人向非法社團給予援助即屬犯罪，問及若有律師為「民族黨」提供法律意見是否觸犯相關法例。黃錦星表示，在

基本法和相關法規保障下，香港居民有權得到法律服務及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有關保障與社團條例並無抵觸。

### 非法社團亦可尋法律意見

他續說，若一個社團被定為非法社團，有關社團在上訴或司法覆核的過程中尋求法律意見或法律代表，原則上與社團條例無衝突。

區諾軒追問法律援助署署長倘批評「民族黨」的法援申請會否觸犯社團條例，黃錦星表示，不會回應假設性問題，但指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訂明的條件，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者，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